

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

2024年第2期（总第2期）

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
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

2024年5月14日

普查工作进展情况

一、省培训班顺利结业，片区培训班陆续开展

广东省普查办按照“1+5”培训模式全面铺开文物普查培训，对省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市县级普查机构业务骨干、普查队员进行全方位培训，培训主要包括普查总体形势与要求，普查标准规范解读，不可移动文物基础知识讲解，普查认定、分类、登记表和著录说明解读，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操作实务，试点单位经验交流等。现已完成为期五天的普查总培训班（4月21日至25日）和为期三天的粤北片区（5月6日至9日）、珠三角一片区普查培训班（5月9日至11日），5月底前陆续举办珠三角二片区、粤东片区和粤西片区普查培训班，预计培训总人数1300

余人，实现市县两级普查队伍培训全覆盖。

二、省市县级普查机构组建完成，普查经费基本落实

广东省省级普查办人数共 98 人，市级普查办人数共 417 人，县级普查办人数共 1096 人。目前，全省共计有普查队伍 192 支，普查队伍共 1906 人。

普查经费方面，广东省省级普查经费已落实 700 万元，市级普查经费已落实 560 万元，县级普查经费已落实 775.15 万元，合计落实经费 2035.15 万元。

三、省级试点工作基本完成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广东省已完成韶关始兴县、江门开平市、潮州湘桥区、云浮郁南县四个省级试点工作，累计调查不可移动文物 147 处。

按照《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省普查办按照每个试点 40 万元的标准拨付 160 万元作为省级普查试点专项经费，并多次组织专家赴现场进行指导。四个试点地区在省、市普查办的指导下，制定普查试点实施方案，编制普查工作手册，充分调动文博单位、高等院校、乡镇文化站、村委干部、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作用成立普查工作队。

在实地调查过程中，各试点地区普查队按普查标准规范采集填报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，充分运用无人机、手持 RTK 定位器、手持扫描仪等智能化普查设备，对各普查点进行测量、绘图、拍

照、资料登记等，形成高规格、高标准的图件成果。还通过实地走访，与当地村干部和群众沟通了解具体情况，认真做好文物基础信息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工作，规范填报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》和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变更文物登记表》。

下一步，省普查办将组织专家对试点单位普查结果进行复核和评估，保证资料、信息和各项原始数据真实完整，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，为全省普查工作的全面推进提供参考和借鉴。